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0号

当事人：南京睿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7E6C075B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工业集中区飞天大道80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本玉

南京睿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7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0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3号、5号注塑机正在生产，未按规定使用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调查询问笔录
-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6、现场照片（视频）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8、宁环罚〔2022〕15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9、现场接待人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我司立即整改，加装设备监控报警装置，公司长期亏损，生产开机不正常无规律，导致环保设备未及时开启，望改为批评教育，撤销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结合你公司整改情况，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